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57號

原告 洪國鈞  
被告 陳建宏  
吳庭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350元，及被告陳建宏自113年2月17日起，被告吳庭宇自113年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建宏負擔16分之1，被告吳庭宇負擔16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建宏因其外甥欲學習直排輪，乃委請友人即被告吳庭宇代為尋找教練，經被告吳庭宇聯繫原告後，被告陳建宏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吳庭宇，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4時7分許，前往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公園與原告討論課程事宜，期間雙方發生糾紛，被告陳建宏、吳庭宇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前臂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精神痛苦不堪。原告因而受有(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0元及(二)精神慰撫金199,650元，合計200,000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02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被告陳建宏、吳庭宇因此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0 3年度簡字第257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各處拘役30日及35  
11 日，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在卷足  
12 憑，並經本院查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  
13 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5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  
16 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確有故意傷害原告之事實。揆諸  
17 上開規定，被告自均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原告醫療費用35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19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有原告之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  
20 及該院之門急診收費標準表各1份在卷可證（見高雄市政府  
21 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3312700號卷第19  
22 頁，本院卷第27頁），堪認原告確實支出350元之相關醫療  
23 費用，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4 (四)原告精神慰撫金199,65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6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7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8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  
29 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30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  
31 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陳建宏為高中肄

01 業，業工，被告吳庭宇則為高中畢業，從事外包商工作，而  
02 原告為大學畢業，事發時為教師，經歷此次紛爭，精神上受  
03 有一定程度之不安與痛苦，且被告在原告之教學場所滋事，  
04 必然會中斷原告之教學過程，也可能造成在場之學生及家  
05 長，誤以為原告涉入不法糾紛，進而影響其等對原告之信  
06 賴，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  
07 暨情節屬於故意行為，且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並未到庭等一切  
08 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於25,000元範圍內為適  
09 當。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 25,350元（計算式： $350+25,000=25,350$ ），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陳建宏自113年2月17日起【見113年  
13 度簡附民字第3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  
14 被告吳庭宇自113年2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證  
15 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1 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  
22 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4 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